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7〕4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 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促进能源节约，改善城市照明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常州市市区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以下简称中心城区，详见附件）的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维护、运行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是指本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含桥梁、街巷里弄、住宅区道路）、交通干道、隧道、广场、公共停车场、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

第三条 城市照明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美化环境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功能照明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城市功能照明管理机构实施。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景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城市景观照明管理机构实施。

发改、规划、财政、交通、公安、供电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照明相关管理工作。中心城区范围内各镇（区）、街道应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履行本辖区内的城市照明管理责任。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提出要求。

第八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各个区域的照明亮度、能耗标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未按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设置城市照明设施或照明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据规划加以改造。

第十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经费，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资金计划。

非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套建设城市照明设施的，所需资金应当纳入该项目投资概算。

鼓励社会资金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 100%。

与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构）筑物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

建设单位组织城市照明设施方案评审和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参加。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城市照明设施或者配套设施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根据《溧阳城市照明专项规划》，道路系统照明水平分成四个等级：特级道路、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对应的道路平均照度分别为 30LX、20LX、10LX、8LX。特级道路、一级道路、二级道路应当采用高压钠灯为主要光源。

第十三条 下列区域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 （一）城市标志性建（构）筑物；
- （二）车站、码头、电视塔、主要桥梁、体育场馆等建（构）筑物；

(三) 商业街区、住宅小区、城市广场、景观河道、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区域;

(四) 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建(构)筑物;

(五) 其他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建(构)筑物。

景观照明设施要大方简洁。

第十四条 对符合城市照明设施安装条件的建(构)筑物和支撑物,可在不影响其功能、安全和周边环境的前提下安装照明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智慧城市设施与城市照明设施在相互不影响功能、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共用。

第三章 维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向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办理移交管理手续,并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质量保修文件。

中心城区范围内属地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向城市功能照明管理机构办理委托管理手续,并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质量保修文件。属地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由建设单位或其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报城市景观照明管理机构备案。

工程未经验收的，不予办理移交或委托管理手续；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整改，符合要求后办理移交或委托管理手续。

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或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照明设施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维护管理，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政府监督管理。

其他非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或其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其他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功能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管理手续后，可移交城市功能照明管理机构进行维护管理：

-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
- （二）符合城市照明设施质量及安全标准；
- （三）符合并入城市照明网络的技术和安全标准；
- （四）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 （五）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 （六）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城市照明设施严格执行质量保修制度。设施移交或委托管理后在保修期内，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建设

单位需及时对设施进行维修。质保期结束后，建设单位应会同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共同组织质保到期验收，符合要求方可退还质保金。

第十八条 市财政每年核定城市功能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当年预算，运行维护费用专款专用、按实列支。不足部分报政府审定后追加。

属地政府负责其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电费、委托管理维护费用及其他运行维护保障费用支出。委托管理维护费用由属地政府根据市级费用标准按年度实际支付。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具体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

第二十条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和关闭，并根据季节和天气等因素及时调整。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当在法定节假日以及其他全市重大节庆活动期间按照规定开启。具体启闭时间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其他城市景观照明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可以参考政府投资建设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启闭时间开启和关闭，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道路交通安全。

电力供应紧张期间，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确定开启和关闭时间。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保证维护质量。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改善照明效果。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城市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1米。树木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或者影响照明效果的，由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及时予以修剪。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

市照明维护单位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确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放其他设施的，应当与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照明设施产权单位协商，保证其与城市照明设施之间有足够的距离，确保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确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接用电源用于公用事业的，应当与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或城市照明设施产权单位协商，并经供电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安全规范接用。用电方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相关规范，对用电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确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设置公益性宣传品的，应当与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或城市照明设施产权单位协商，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安全规范，在商定的位置和时间悬挂、设置，并确保无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确需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者在施工中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完好及安全运行的，应当事先告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或城市照明设施产权单位，依法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从其规定。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急需对城市照明设施采取拆除、迁移、改动等措施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或城市照明设施产权单位。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当妥善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告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因交通事故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紧急情况下城市照明的正常、安全运行。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专用车辆执行紧急抢修任务时，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四章 节约能源

第三十条 支持城市照明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三十一条 鼓励以简洁美观为前提，在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改造中，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三十二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限时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提高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的节能水平。

第三十四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超标准过度照明等情况进行

检查。

第三十五条 城市照明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机制，并结合当地实际，科学选择照明设施，积极采用高效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盗窃、故意损毁城市照明设施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城市照明相关统计数据资料，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上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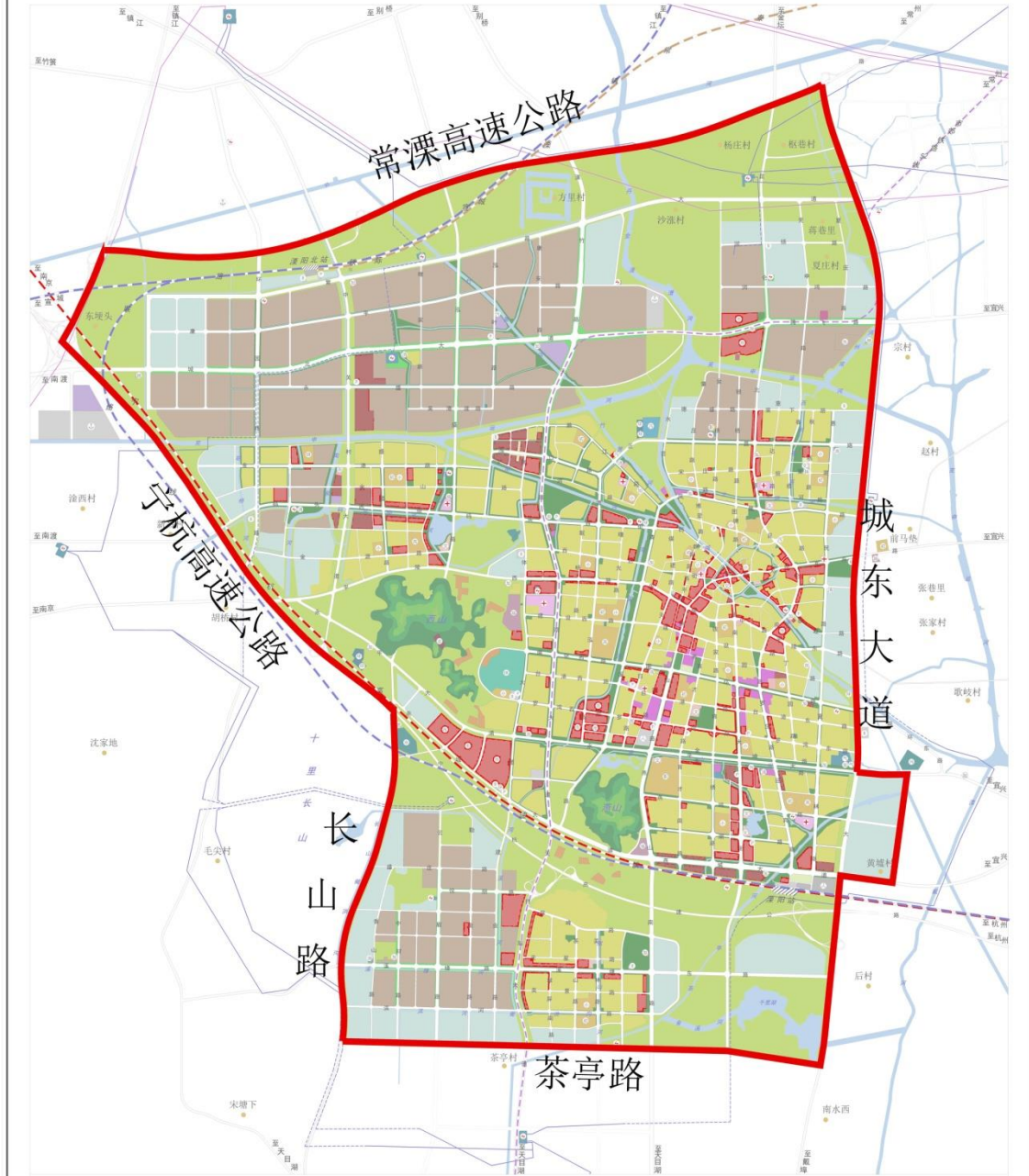
（二）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第四十二条 中心城区内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以外及我市中心城区外的公共照明管理，各镇（区）、街道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溧阳市城市公共照明建设管理办法》（溧政发〔2007〕119 号）同时废止。其它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溧阳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图



以下交通道路列入市城市照明管理范围：

- | | |
|----------------|----------------|
| S239：城东大道-G104 | 城东大道：常溧高速-长江西路 |
| G104：宜兴交界处-胡桥 | 迎宾大道：城东大道-S241 |
| S241：S239-小陈庄 | 长山路：G104-明珠大道 |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印发
